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8-026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暂停 G576 石河子-149 团公路项目前期工作的 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交科”）近日收到八师石河子市交通局下发给 G576 石河子-149 团公路项目牵头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暂停 G576 石河子-149 团公路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按照八师石河子市党委坚决贯彻落实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要求，现暂停 G576 石河子-149 团公路项目前期有关的一切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G576 石河子至 149 团公路新改建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江苏燕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宁建设”）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拟共同投资 G576 石河子至 149 团公路新改建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北新路桥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及子公司燕宁建设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权责比例为：北新路桥占比 47.475%，燕宁建设占比 47.475%，本公司占比 5.05%。本项目采用“BOT+政府股权合作+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建设，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56,337.95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约为 4.9 亿元），招标人石河子交通局授权的出资代表八师石河子市绿洲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约 490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1%；联合体投资约 48,510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 99%，其中：北新路桥投资 23,030 万元，燕宁建设投资 23,030 万元，本公司投资 2,4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 G576 石河子至 149 团公路新改建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本项目出资，项目公司尚未组建。

二、暂停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本项目进行资金投入，暂停实施本项目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存在停工时间、业务开展及项目收益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